

资质使用授权协议

甲方：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84773P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 1012 号云创 1 号 203-206

法定代表人：陈培伟

职务：董事长

乙方：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吴川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3MA4ULTKK6R

注册地址：吴川市梅录街道人民东路 58 号三楼

负责人：侯建兴

职务：项目经理

此协议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而订立。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授权乙方使用甲方资质，从事甲方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同时，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授权期内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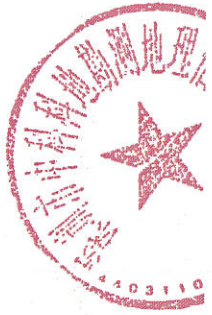
第二条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权利：

- (1) 甲方向乙方收取管理协作费。
- (2) 如乙方作出有损甲方信誉和形象之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已经收取的管理协作费不予归还。
- (3) 甲方有权随时派遣安全、质量专员检查乙方施工现场的情况，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监督整改效果。

义务：

- (1)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向乙方提供相关经营业务所需的手续证件和经营许可。



(2) 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供服务。

第三条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权利：

(1) 在项目的投标和施工过程中，使用甲方的资质证件及经营许可证。

(2) 经营上实行内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3) 一切正常利润归乙方所有，不受干涉。

义务：

(1) 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

(2) 负责解决经营事件，相关经营条件及施工设备自主负责解决。

(3) 认真负责地进行项目施工管理，对于该项目发生的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4) 维护甲方的信誉和形象，不做任何假冒、欺诈、侵权、损誉的事情，若发生此类事件，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进行相关经济赔偿和处罚。

(5) 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管理协作费。

(6) 乙方经营活动不得超过甲方经营许可证所规定的范围，如超出甲方经营许可证范围的项目，乙方需自己提供相关手续证件。

第四条 乙方实施的工程项目，其合同、保险、税务、财务、银行、统计等事项由乙方自主办理。

第五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若出现安全事故等重大意外，均有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特此提出免责声明。

本合同以签订日期为生效日，有效期一年，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吴川分公司《资质使用授权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